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
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1,5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,520,000 元人民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